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偲齊

被告 毛懌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3,208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另自113年4月22日起6個月以內，照上開應還本金1,173,208元金額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借款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12條約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即原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等情，有借款契約書影本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新臺幣（下同）1,173,208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  
02 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如未按期攤  
03 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放款利  
04 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  
05 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應繳利息)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  
06 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7 金，立有借據交與聲請人收執。」，嗣於113年8月21日言詞  
08 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3,20  
09 8元，及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  
10 計算之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2 之20計付違約金。」，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核係本於同一  
13 基礎事實變更訴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5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6 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1日向原告借款1,350,000元  
19 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9年4月21日止，約  
20 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0,0  
21 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2.29  
22 5%)，其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  
23 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24 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前開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  
25 上者，按前開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攤還  
26 本金，尚欠本金1,173,208元整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  
27 置理，依雙方簽訂借款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3條  
28 約定，債務人在借款期間內未按期攤還本金者，視為全部到  
29 期，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  
30 示。

3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4 及借款本息寬緩申請暨同意書、借戶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  
05 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表及催告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06 20頁、第39至42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為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  
10 主張為真。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兩  
19 造間借貸契約約定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0 之義務，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  
21 173,20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洵屬有  
22 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  
24 173,20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劉芷寧